2021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招标公告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社会经济各领域工作提升水平、更富成效，以经济理论政策优秀研究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“两争一前列”要求，现就2021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单位

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

二、招标对象

主要面向高等院校、社科院及实践部门等有关单位。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实践导向、聚集研究重点，形成一批问题导向鲜明、现实操作性强的经济理论政策研究成果，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作出贡献。

四、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

共发布10个招标选题，其中重点课题3个，一般课题7个。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。重点课题资助15-20万元，一般课题资助10-15万元。

五、投标资格

课题申请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同意承担信誉担保。

课题申请人只能为一人，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六、投标课题要求

1.投标者须按《2021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招标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招标公告》）发布的选题（附件1）投标，自选课题不予受理。

2.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，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。

3.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，坚持实践导向，力争取得务实管用成果，积极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和完善创新政策服务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要体现创新思想和独到见解。

4.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在《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5.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6-12个月，具体以立项通知书为准。

6.研究成果应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，突出江苏特色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。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
七、具体事项安排

1．申报材料:（1）纸质版《申请书》（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）一式三份，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于截止日期前邮寄至中心；（2）电子版《申请书》（word格式）一份，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涉密内容，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．申报日期：2020年12月30日—2021年1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纸质版《申请书》提交的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。

3．相关程序：中心对《申请书》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中标课题。建议中标课题报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下达立项通知书，对符合要求的课题纳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。

4．通讯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B座1303，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，邮编：210003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电话：（025）86436558、13913964564

中心邮箱：cszlxtcxzx@163.com

[附件一：2021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招标选题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2012/W020201230557455877137.doc)

[附件二：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科研项目申请书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2012/W020201230557455929017.doc)